

381
16 6 7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宁财农〔2016〕6号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引导和促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的实施意见》和《宁德市扶持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及《宁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现行的

《宁德市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宁德市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农〔20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宁德市扶持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及《宁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全市海洋渔业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共同管理。

(一)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二)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负责本部门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资金支出预算；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检查监督；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公开透明：公开、公正、公平的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接受人大、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 突出重点：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现代渔业年度工作重点，对我市现代渔业研发、试验、示范推广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 分级管理：明确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要求，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分级落实，各负其责。

(四) 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拨付必须减少环节，及时足额下达，直接拨付到项目，不得克扣、拖延、挪用和截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

(一) 创新渔业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向生态型、友好型方向发展；

(二) 开展渔业科技研发创新与示范推广，促进渔业高效和科技进步；

(三) 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

(四) 加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速渔业科技成果转化；

(五) 发展现代设施渔业建设，提高渔业装备水平；

(六) 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研发与应用，提高渔业产品附加值；

(七) 发展冷链物流和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八) 发展生态休闲渔业，拓展渔业产业链条；

(九) 加强渔业公共品牌、质量安全与文化建设，提高渔

业竞争优势；

(十)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海洋与渔业发展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

(一) 健康养殖示范与设施渔业、品牌建设与龙头企业扶持的支持对象是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单位。

(二) 渔业科技推广应用的支持对象为渔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等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渔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

(三) 休闲渔业的支持对象为符合“水乡渔村”条件的渔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

(四)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海洋与渔业建设发展有关的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1) 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

(2) 不得用于与渔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3) 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4) 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5) 不得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持。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一) 项目业主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或有项目建议书，是市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期限及项目建设责任明确。

(四)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

(五)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交以下书面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可行性、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技术先进性、适用性以及带动性；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等）

(三)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经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优选库中的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于预算执行前一年9月30日前，向项目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市、区）财政部门、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级对资金使用重点、方向以及资金使用要求，对所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预算执行前一年10月30日联合行文向市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申报；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申报。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重大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年度预算资金额

度，提出拟补助的项目、金额意见，在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渔业局将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前一年的 11 月底前下达到有关县市。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向所在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总体完工验收申请，由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总体完工验收，对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补助。验收报告报送市级两部门备案，市海洋与渔业局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填写《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报县级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经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汇总后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未及时上报绩效评价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资格。

第十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和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

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市财政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批。对因故撤销或停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滚动使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取消今后五年内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 (三)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德市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农〔2014〕5号)同时废止。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市政府办，黄建龙副市长。

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